

附件 5: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_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汝阳县柏树镇红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_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_45_人, 营业收入为_4942.28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7569.52_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